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恭民

指定辯護人 王逸青律師（義辯）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敬祐

選任辯護人 陳志忠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林恭民、洪敬祐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由

一、被告林恭民、洪敬祐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而自民國108年12月25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迭次延長後，再裁定自114年4月2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

01 明文。

02 三、茲因上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4年12月24日屆  
03 滿，經本院函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文到後3日內表示  
04 意見後，經被告洪敬祐之選任辯護人於同年11月25日具狀表  
05 示無意見，有刑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四第253  
06 頁），檢察官則於同月27日函復表示被告有繼續限制出境、  
07 出海之必要等情，有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11月27日檢紀果1  
08 上蒞6464字第1149084424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四第25  
09 頁），而被告林恭民及其辯護人、洪敬祐則迄今尚未函復  
10 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公示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本  
11 院及司法院網站列印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5至249  
12 頁）。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認被告2人經原審論處銀  
13 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自堪認  
14 其等涉犯該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又上開罪名屬最輕本刑為7  
15 年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林恭民、洪敬祐且經原審依序判處  
16 有期徒刑13年、11年，刑期甚長，其等可預期判決或執行之  
17 刑度既重，則選擇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  
18 能性自屬甚高，具有逃亡動機。參以本案所涉及之金額甚  
19 鉅，被告2人經原審判決諭知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分別達  
20 新臺幣（下同）6億餘元、3千多萬元，堪認有一定之資力，  
21 具有逃亡境外之能力，顯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逃亡出境之  
22 虞，符合前引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  
23 準此，本院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  
24 公共利益、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日  
25 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等節，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  
26 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上開被告自114年12月25日起均延  
27 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婷立

31 　　　　　　法官 葉韋廷

01 法官 張少威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郭書妤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